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1〕22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一流专业(含品牌专业)及一流课程(以下简称“专业及课程”)建设,加强专业及课程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苏财规〔2019〕158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内涵建设专项资金

金管理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上级部门下达用于支持我校专业及课程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内涵建设。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及委托业务费（包括测试化验加工费、计算分析费、系统开发费以及信息化教学等其他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人才引进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教务处根据我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年度任务和建设方案，制定总体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报分管校长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专业及课程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承担专项项目申报、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经教务处、财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第一责任。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中期执行报告、年度自评报告及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确因项目建设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需调整预算的，由专项资金执行单位和负责人提交预算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财务处报批；调整金额达到 5 万，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调整金额达到 30 万，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调整金额达到 300 万，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内最多可调整一次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可衡量，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及影响，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专项资金执行单位和负责人须根据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地做好项目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执行单位和负责人须根据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定期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工作，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七条 教务处对专业及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跟踪考核。对于建设进度缓慢、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及时反馈，督促相关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报财务处及分管校领导。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严格用于专业及课程建设，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各执行单位和负责人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或相关文件要求时间期限内将资金执行完毕，逾期未执行部分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冒用、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